



緬甸投資手冊

布局全球 航向藍海

2020

KPMG 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 219,000 名跨領域、服務與國界的專家，在 147 個國家提供專業化的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我們的服務對象涵括了商業機構、政府、公共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透過 KPMG 的全球服務網絡，我們整合人才、產品與科技，並以產業知識與最佳典範來提升服務品質。

KPMG 台灣所歷經多年不斷的發展與成長，目前有超過 120 位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及近 2,500 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 在臺灣的轄下組織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前言

04

國家
簡介

05

外國直接
投資

13

基本稅制
介紹

19

租稅
獎勵

29

資料來源
相關連結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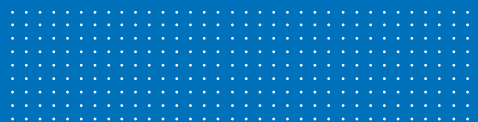
前言

緬甸近年來逐漸對外開放並實施重大經濟改革措施，政府開放市場並投資基礎建設，外國之資金、技術、人才及遊客大量流入，帶動電信業、營造業、製造業及服務業之發展，經濟持續快速成長。根據亞洲發展銀行預測 2020 年緬甸全年經濟成長率上看 6.8%，加上緬甸天然資源豐富、地理位置接近印度、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人口紅利龐大，被視為深具開發潛力之國家。

緬甸 2017 年完成制定新的《緬甸投資法》與《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整合了《緬甸外商投資法》及《緬甸公民投資法》，准許外人投資可以採獨資或合資形式，並依投資地點發展程度，提供 3、5、7 年免稅期及其他所得稅或關稅減免，新法投資法規更為完備，使投資人有更明確遵循之遊戲規則，受到國內外投資人歡迎。此外，新通過的《緬甸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新的法令規範將有助於簡化公司行政作業要求，並為緬甸的企業提供更廣泛的架構。

本手冊蒐集了緬甸基本投資環境介紹、外國投資法令及基本稅務規定，提供使用者一個便於查詢之平台，以進一步提升臺、緬經貿與投資合作關係，適時切入市場，達成雙方雙向互惠、互利共榮的具體目標。

國家簡介



國家介紹

官方名稱	緬甸聯邦共和國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人口	約 5,410 萬人 (2019 年)
土地面積	67 萬 6,578 平方公里
地理環境	東與泰國和寮國接壤，北及東北與中國大陸交界，西與孟加拉為鄰並臨孟加拉灣，南與西南臨馬達班灣和安達曼海。
首都	內比都 (Nay Pyi Taw)，2005 年自仰光遷都來此。
語言	緬甸語
主要宗教	佛教 89%、基督教 4%、伊斯蘭教 4%、其他 3%
貨幣	緬元 (MMK)
時區	GMT+6.5
主要城市	仰光、曼德勒
國內生產總值 (GDP)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統計，2019 年 GDP 為 721 億美元。
GDP 成長率	根據亞洲發展銀行統計，緬甸 2020 年預期成長率為 6.8%
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 ¹	2019 年主要外國直接投資國家排名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加坡 (約 223 億美元)2. 中國 (約 209 億美元)3. 泰國 (約 113 億美元)4. 香港 (約 91 億美元)5. 英國 (約 45 億美元)

基本投資環境介紹與優勢

項目	重點內容
貨幣及匯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緬元 (MMK)■ 自 2012 年 4 月起，採取管理浮動匯率，由緬甸中央銀行 (the Central Bank of Myanmar) 公佈。
外匯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緬甸投資法》第 56 條之規範，外國投資者可以將下列款項匯至國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緬甸中央銀行關於資本帳戶 (capital account) 規範之資本- 收益、資本利得、股息、權利金、版權費、授權金、技術協助及管理費，及其他依法有關之投資利益分享及經常收入- 對於該投資或其財產整體或部分出售或清算所得資金- 根據合同支付的款項，包括貸款- 投資糾紛解決之裁定數額- 因投資或徵收所獲之補償款項及其他款項- 緬甸境內合法雇用的外國專家的報酬、工資及收入■ 任何類型的國外貸款融資均需緬甸中央銀行的許可
土地使用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限制不動產轉讓法》(the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Law of 1987) 規範，外國人不可擁有土地的所有權。■ 外國人可承租不動產，期限為一年。惟依據《緬甸投資法》及 MIC 審查通過之外國公司承租土地之期限為 50 年，且可延期兩次，每次為 10 年。■ 依據《特別經濟區法》(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SEZL) 規範，外國公司承租土地之期限為 50 年，可再延期 25 年。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寓之所有權	外國人可依《2016 年公寓法》，取得符合該法令所規範之公寓之所有權。
外國投資主要行業 ¹	<p>2019 年主要外國投資前四名行業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油及天然氣（約 224 億美元） 2. 電力（約 217 億美元） 3. 製造業（約 116 億美元） 4. 運輸及通訊業（約 109 億美元）
外資投資主管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Administration, DICA) ■ 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經濟特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迪拉瓦經濟特區 (Thilawa)：由日本及緬甸合資設立，目前產業以輕工業、消費品製造業為主。 ■ 皎漂經濟特區 (Kyaukpyu)：由中國及緬甸合資設立，目標產業以成衣及鞋類製造、石油與天然氣、加工業為主。 ■ 土瓦經濟特區 (Dawei)：由泰國、日本及緬甸合資設立，目標產業以成衣製造及食品加工、重化工行業為主。
與臺灣投資保護協定	無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無
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係東南亞國家協會成員國，具有東協區域貿易優惠。 ■ 緊鄰中國及印度兩大國之間，且位於中國一帶一路規劃之範疇。 ■ 天然資源豐富，如：木材、礦產及天然氣 ■ 農產品及海產資源豐富 ■ 具有發展觀光業之潛力 ■ 較其他東南亞國家具有勞力成本之優勢

臺商當地經營狀況

臺商當地經營現況

01

依據 DICA 統計，自 1952 至 2019 年 12 月止，臺灣直接對緬甸投資計有 34 案、合計 1 億 3,458 萬美元。(未包含透過第三國家之投資)

主要投資產業

02

紡織成衣、農業、飲料包裝、製鞋業、電子及光學等

主要投資地點

03

仰光、迪拉瓦經濟特區、勃固、曼德勒及伊洛瓦底省

主要臺商組織

04

緬甸臺商總會、緬甸臺灣商貿會

臺資銀行布局

項目	重點內容
臺資銀行布局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新銀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玉山商業銀行■ 2020年3月核准分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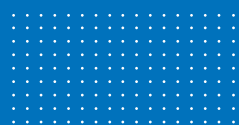
設立公司要求

新的《緬甸投資法》簡化了設立公司的流程，並改變緬甸投資委員會的角色，增加投資計劃之認可（endorsement）方式，減少了緬甸投資委員會合許可（MIC permit）的投資項目，且使用電子化申請公司，使申請設立公司流程簡化及時程快速。

項目	重點內容
公司設立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國人設立公司可選擇下列種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0% 外資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未取具分公司執照之外國銀行，可設立代表處。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 年緬甸公司法》(the Myanmar Companies Law, 2017) 未規範設立公司之最低資本額，但依據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規範，相關部會在審核公司之設立資本額時，會考量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所投資項目之合理性，且政府會以函令方式規範特定行業的最低資本額。■ 依據《緬甸經濟特區施行細則》的第 57 條之規範，於經濟特區設立公司其資本額規範，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由區 (Free Zone) 的製造商，其總產值之 75% 需出口，且其最低資本額為 75 萬美元。- 在自由區從事支持性行業 (supporting Free Zone Activity) 的製造商，其總產量的 80% 需出口，且其最低資本額為 30 萬美元。- 從事與自由區之出口相關之貿易或供應鏈服務商，其最低資本額為 50 萬美元。- 在自由貿易區的國際貿易展覽中心，其最低資本額為 1,000 萬美元。

項目	重點內容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獎勵區 (Promotion Zone) 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其最低資本額為 30 萬美元。 - 在獎勵區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包括購物中心、公寓及住宅等，其最低資本額為 500 萬美元。 - 在獎勵區內投資培訓學校、職業培訓學校及教育機構，最低資本額為 200 萬美元。
股東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有限公司應至少擁有 1 名股東，且不能超過 50 人。 ■ 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擁有 1 名股東，但無人數之上限。 ■ 股東亦可以同時擔任公司董事
董事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有限公司應至少擁有 1 名董事 ■ 公開發行公司應至少擁有 3 名董事 (其中應有 1 名緬甸公民) ■ 公司至少應有 1 名董事為緬甸常住居民，該等常居董事可以是緬甸永久居民，也可以是於每 12 月期間內在緬甸居住至少 183 天的居民。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依《緬甸投資法》規定必須合資之產業外，外資可擁有 100% 股權。 ■ 若需與緬甸當地人合資，根據《緬甸投資實施細則》(Myanmar Investment Rule) 第 2 章 22 條，規範緬甸公民投資者在合資企業中的最低直接持股或利益比例為 20%。 ■ 外國人在合資企業之最高佔股權為 35%，將可列為緬甸公司，若超過 35% 為外資公司。
股票種類	普通股、特別股

外國直接投資



為使緬甸公民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之權益一致化，2016 年 10 月 18 日緬甸總統簽署及公佈《緬甸投資法》(Myanmar Investment Law, MIL)，2017 年 4 月 1 日新法及施行細則正式實施。

允許產業

外資公司在緬甸境內，除《緬甸投資法》第 41 條規範之禁止投資項目及第 42 條規範之限制投資項目外，均可直接投資大多數行業，且僅需取得 MIC 的投資認可即可。根據《緬甸投資法》第 36 條，投資者應向委員會提交並獲取投資許可證之產業如下：

-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預期超過 1 億美元
-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另外，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宣佈，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將優先考慮投資者申請投資以下項目：

- 農業及其相關服務、生產加值農產品
- 畜牧產品、漁業產品之育種及生產
- 促進出口企業
- 替代進口企業
- 電力部門
- 物流業
- 教育服務
- 醫療業
- 平價住宅建設
- 建立工業區

外國投資人及緬甸投資者均可投資上述投資項目，緬甸投資委員會、各省及地區政府將向投資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此外，緬甸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於 2018 年 5 月 9 日發布公告號 25/2018，宣告允許外資得以 100% 獨資或合資方式於緬甸從事批發和零售業務，包括緬甸當地生產製造或境外進口的商品。

緬甸商務部規定外資如欲進入緬甸批發零售市場，其資本額應符合以下規定：

銷售行為	100% 外資或合資公司 ^{註 1}	合資公司 ^{註 2}
批發	5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零售	300 萬美元	70 萬美元

除了資本額必須達到指定門檻，凡以 100% 獨資或合資形式於緬甸進行投資者，皆須向緬甸投資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時也需獲得相關市政府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函。

緬甸商務部於 2018 年 7 月 26 日發布通訊號 3/2018，公告允許外國公司及緬甸公民與外國人合資公司可在國內批發和零售方式銷售的商品清單，如：民生消費商品（包括服飾、鐘錶、化妝品）、食品（如：農產品，不包括根據國家需要禁止進口之商品、水產品、畜產品、速食食品、各類飲料、國產酒類）、家庭用品（包括搪瓷器皿、陶器、玻璃器皿、玻璃）、廚房用品、藥品及醫療設備、動物飼料及藥品、文具、家具、體育用品、通訊器材（包括相機和電話）、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和設備、電器產品、工業用化學產品、種子、農業用品、農用材料、農用機械、各類機械及其配件、各類自行車、各類摩托車及其配件、汽車及重機械備件、玩具、家用飾品（包括花卉和植物）、紀念品和手工藝品、藝術品、樂器及其配件（不含古董）等項目。

註 1 緬甸股東持股少於 20%；不包括土地租賃。

註 2 緬甸股東持股大於或等於 20%；不包括土地租賃。

不允許產業

■ 禁止類投資項目（緬甸投資法第 41 條）：

-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限制類投資項目（緬甸投資法第 42 條）：

-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安全防衛、軍火、郵政、航管、領航、自然森林管理、生產放射性金屬及其可行性研究、電力系統管理、電力檢測。
-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玉及寶石探採、導遊、超市等，共 12 類。
-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企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生產及銷售塑膠產品、住宅及公寓開發、本地旅遊服務、境外醫療旅行代理等，共 22 類。
-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外國投資者成立公司流程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為施行《2017 年緬甸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線上公司註冊系統」（MyCO）設立公司。

利用 MyCO 系統申請設立一般公司程序可參考以下列表：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新建 MyCO 帳戶 ^{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新建帳戶表格（申請 MyCO 帳戶需列入有效的電子郵件）■ 遞交新建帳戶表格後，電子郵件將會收到郵件確認信，點擊相關鏈接以啟用公司帳戶。
收集所需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建 MyCO 帳戶後，即可在線申請註冊公司。■ 收集資料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名稱（需用英文提供，同時也可提供緬文參考。）- 公司聯繫方式- 董事及秘書（提供每位董事與秘書之身份證影本；若為外國人，需提供護照影本。）- 股本結構及會員（註冊股本結構以及全部股東）- 公司章程（需提供公司章程影本）

^{註1} 新建 MyCO 帳戶連接如下：<https://www.myco.dica.gov.mm/public/setupaccount.aspx>

程序階段	所需文件及步驟
完成在線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登錄 MyCO 後，選擇所設立之公司形式及申請表格^{註2} ■ 支付註冊手續費可利用電子支付方式（credit cards and MPU cards）或也可在 DICA 支付現金 <p>注意：若未支付註冊手續費，將無法進行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遞交申請後，註冊官將進行審核相關資料 ■ 獲得批准後，DICA 將使用電子郵件發送公司註冊證書
公司註冊證書	

註2 申請表格及註冊手續費用

Form A-1: 150,000 緬元：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2: 2,500,000 緬元：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Form A-3: 150,000 緬元：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Form A-4: 150,000 緬元：無限責任公司（Unlimited Company）

Form A-5: 500,000 緬元：商業組織（Business Association）^{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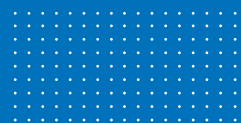
Form A-6: 150,000 緬元：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7: 2,500,000 緬元：1950 年特別公司法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under the Special Company Act 1950）

Form A-8: 150,000 緬元：海外公司（Overseas Corporation）、辦公處（Branch & Representative），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註3 非盈利機構（NGOs & NPOs），需用此類公司註冊

基本稅制介紹



總說明

主管機關

隸屬於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and Revenue）之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IRD）

會計年度（財政年度）

10月1日至9月30日

會計原則

緬甸會計準則（與 2010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近似）

財務報表

須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經查核，公司提交所得稅申報表時需附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

與外國投資者通常相關之稅目

- 公司所得稅（Income Tax）
- 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 Tax）
- 商業稅（Commercial Tax）
- 特殊貨物稅（Special Good Tax）
- 印花稅（Stamp Duties）
- 關稅（Customs Duties）

與公司直接相關之稅目

公司（企業）所得稅

項目	重點內容
居住者認定	依《緬甸公司法》成立之公司即被視為居住者，不論其有效管理處在何地。
公司所得稅稽徵原則	屬居住者公司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公司只需就緬甸來源所得課稅。
企業所得稅稅率	所得稅稅率為 25%，除適用租稅優惠之企業外。
課稅損失（虧損扣抵）	課稅損失最高可後抵 3 個會計年度
納稅年度	緬甸的會計年度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的 9 月 30 日
申報時程	每 3 個月預繳公司所得稅；公司所得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12 月 31 日）申報。
移轉訂價	尚無移轉訂價之相關規定
資本弱化	無資本弱化之相關規定

資本利得稅

出售或轉讓股權或資產之所得稅率：

- 石油與天然氣：40%-50%
- 其他：10%
- 若企業出售或轉讓股權或資產金額在 1,000 萬緬元以內，無需繳納資本利得稅。

員工薪資扣繳及社會保險

項目	重點說明
薪資稅 (Payroll Tax)	雇主應自給付員工之薪資預扣薪資稅並繳納至稅務局
社會保險 (Social Security)	適用於有五個或以上員工，雇主必須為員工投保社會安全保險。保費以雇員之薪水百分比計算，雇主負擔 3%，雇員負擔 2%。每月提繳之社會保險費上限為 15,000 緬元（工資上限 300,000 緬元）。

代扣（預扣 / 預提）所得稅

項目	居住者	非居住者
股利	不必繳所得稅或預扣稅	
利息	0%	15%
權利金	10%	15%
由政府組織、發展委員、內比都政委委員 (Nay Pyi Taw Council)、國有企業、地方企業、地方政府等，在緬甸國內為採購產品或服務，且經由招標、合約、報價單等形式支付的費用	2%	2.5%
由公私合營企業、合資企業、公司、協會等組織所支付的費用	-	2.5%

部分代扣（預提）稅可根據緬甸雙重課稅協定而減免，若全年度支付總額合計少於 100 萬緬元，則免徵預提稅。

商業稅

《商業稅法》於 1990 年 3 月頒布生效，並持續增修至 2016 年發布最後一次修改通知。商業稅與增值稅相似，也可以由進項稅額抵減銷項稅額。

項目	重點內容
課稅項目	在緬甸國內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時、進口貨物時，均須繳納商業稅，部分產品出口時也須繳納商業稅。
稅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負面表列」之項目可免除，其餘貨物或服務之交易皆須課徵商業稅，稅率為 5%。■ 42 類貨物可免除，例如：食品及部分保健產食品。■ 32 種服務可免除，例如：銀行服務收入、健康照護服務。■ 房地產：租賃－ 5%、銷售－ 3%■ 金飾品：銷售－ 1%■ 出口原油－ 5%■ 出口電力－ 8%■ 出口其他商品－ 0%
增值稅登記門檻	一課稅年度之貨物及服務收入為 5,000 萬緬元以上
申報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繳納商業稅；每季度末的 30 天內申報商業稅，年度報表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提交。■ 針對進口貨物，商業稅由緬甸海關在貨物進口時與關稅一同徵收。

特殊貨物稅

緬甸在 2016 年 1 月 18 日通過特殊貨物稅相關法令，與其他國家的消費稅相似。特殊商品稅係針對香菸、酒精、車輛、珠寶、石化製品等特殊商品，根據其銷售數量或銷售金額，課徵最高至 60% 的特殊貨物稅。

此外，針對部分產品的出口，例如天然氣、珍稀寶石、珠寶、木材等產品，也適用特殊貨物稅。

印花稅

緬甸對各種書據徵收印花稅，部分常見的印花稅如下：

項目	稅率
不動產租賃合約—租賃期 3 年以下	年租金的 0.5%
不動產租賃合約—租賃期 3 年以上	年租金的 2%
出售或轉讓股權	股權價值的 0.1%

海關稅

除了少數例外，多數進口貨物都需向緬甸海關局繳納進口關稅。《緬甸海關稅法》在 1992 年 3 月發佈實施，隨後持續增修，使貨物分類系統與國際接軌，並確保海關稅的徵收符合緬甸經濟與產業發展方向。目前針對進口機器設備及備品備件，關稅稅率介於進口貨物價的 0% 至 40% 之間。

國際稅務

緬甸政府目前與孟加拉、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泰國、越南、英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儘管已在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中，明確指出協定相關內容應優先於稅法，但仍建議在運用協定優惠前，先諮詢緬甸稅務機關。

個人所得稅

居住者認定

凡在會計年度居留緬甸合計超過 183 天之個人，屬緬甸居住者。

個人所得稅稽徵原則

緬甸居住者需就全球來源之所得課稅；非居住者只需就緬甸來源之所得課稅。

所得來源

薪資所得（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佣金、公積金利息等任何作為員工所收取的報酬和補貼）、專業所得、營利所得、其他所得等。處分資產的資本利得稅則單獨課稅。

個人所得稅稅率：

課稅所得區間（單位：緬元）		累進稅率
1	2,000,000	0%
2,000,001	5,000,000	5%
5,000,001	10,000,000	10%
10,000,001	20,000,000	15%
20,000,001	30,000,000	20%
30,000,001 以上		25%

於一年度內薪資所得最高 480 萬緬元不課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可扣除項目：

項目	說明
基本免稅額	所得總額 20%，最高 1,000 萬緬元
配偶減免	1,000,000 緬元
子女減免（18 以下及 18 以上全職在學者）	每人 500,000 緬元
父母減免（須共同居住）	每人 1,000,000 緬元
納稅年度	緬甸的會計年度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
申報時程	個人所得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12 月 31 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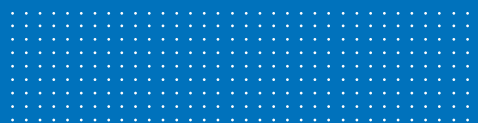
反避稅規則

若納稅人逃漏稅款，緬甸稅務機關可以根據所得稅法對納稅人重新評估核算所得稅，且無追訴時效限制。

針對逃漏稅的納稅人，稅務機關可要求最高 100% 的罰金，且有權起訴納稅人並判處 3 年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緬甸中央銀行在審批海外借款時，會考慮公司的債本比。一般而言，債本比 3:1 至 4:1 為可接受的範圍。

租稅獎勵



外資企業、緬資企業及緬外合資企業，可依緬甸投資法及經濟特區法申請，享有租稅獎勵。

緬甸投資法規範之租稅獎勵

企業在獲得 MIC 審批通過後，可依據《緬甸投資法》享有多種獎勵措施如下：

公司所在地	低度發展區	中度發展區	已發展區
公司（企業） 所得稅減免	7 年	5 年	3 年
公司（企業） 所得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年以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所得利潤將得到公司（企業）所得稅的豁免。 ■ 允許固定資產採用加速折舊法 ■ 減少出口所得之 50% 企業所得稅 ■ 減少研發費用的稅收 		
關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期間，針對緬甸國內無法取得的機械設備、建造材料等，免除關稅。 ■ 出口貨物之進口原料，免除關稅。 		
商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期間，針對緬甸國內無法取得的機械設備、建造材料等，免除商業稅。 ■ 生產供出口之貨物，免除商業稅。 		

經濟特區法規規定之租稅獎勵

《緬甸經濟特區法》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施行，該法令不僅針對出口導向產業提供獎勵措施，針對產業鏈中支持出口的重要相關產業也一併提供了相關的獎勵措施，藉此推動緬甸出口導向的產業發展。相關獎勵措施彙總如下：

經濟特區		
	自由貿易區之投資者	推廣貿易區之投資者
企業所得稅減免	開始營運之日起 7 年內	開始營運之日起 5 年內
企業所得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個 5 年期間，依據現行法律減免 50% 營所稅。 ■ 第 3 個 5 年期間，若將獲利一年內進行再投資，可減免 50% 營所稅。 	
課稅損失	課稅損失可結轉 5 年	
關稅及商業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下列項目，免除關稅及其他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生產用原料、機器設備及其配件 - 供建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之建材及機動車輛 ■ 免稅批發商、出口貿易商及物流業進口之商品、寄銷品、機動車輛及其他必要的材料，免除海關稅與其他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口下列項目，自開始營運之日起 5 年內免除關稅及其他稅負，次 5 年內免除 50% 關稅及其他稅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非銷售之機器設備及其配件 - 供建造工廠、倉庫及辦公室之建材及機動車輛 ■ 進口供生產之原料於生產完成後再出口時，可申請退還進口時繳納之關稅及其他稅負。

資料來源

1. 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2019 年 12 月 FDI 統計
2. 金管會 -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截至 2019 年 Q4。



相關連結

-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www.dica.gov.mm
- 緬甸工業協會
myanmarindustries.org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投資臺灣入口網
investtaiwan.nat.gov.tw/twBusiness?lang=cht
- KPMG 緬甸所
home.kpmg/mm
- 亞洲發展銀行
www.adb.org/countries/myanmar/economy



KPMG 臺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池世欽 Leo Chi
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4242
E : leochi@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7705
E : eting@kpmg.com.tw

緬甸區服務窗口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T : +886 2 8101 6666 #03259
M : +886 987 166 718
E : mayyang@kpmg.com.tw

臺灣投資窗口連絡資訊—緬甸區

連絡人：楊集玲小姐（通中文）

地址：No.97-101A Dha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Myanmar（駐緬甸代表處）

電話：+95 9 985 205 454

信箱：taiwandesk-mm@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東協·印度投資指南專區